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北京部分) 运行 (03 包：InSAR 数据购买及数据处理)

委 托 人 (甲方)：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受 托 人 (乙方)：长安大学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03包：InSAR数据购买及数据处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

完成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项目 InSAR 数据购买及数据处理服务。

### （二）服务内容：

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网络地质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北京部分）运行项目大兴区地面沉降监测区进行 InSAR 数据购买及数据处理并提交相关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 2.1 InSAR 数据购买

根据工作区情况和项目任务需要，购买北京市大兴区 TerraSAR-X 卫星影像数据 16 景。

#### 2.2 InSAR 年度数据处理

根据工作区情况和项目任务需要，对获取的 16 景北京市大兴区 TerraSAR-X 卫星影像数据进行解译与分析，获取 2025 年监测区域线性工程的形变速率结果以及累计形变量结果，并对形变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2.3 InSAR 历史数据处理

根据工作区情况和项目任务需要，同时对 2021-2025 年 TerraSAR-X 数据（含历史数据）进行解译与分析，获取 2021-2025 年的形变速率结果以及累计形变量结果，并对形变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合同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
| 1  | InSAR 数据购买               | 16 景 | 13500   | 216000  |
| 2  | InSAR 年度数据处理             | 16 景 | 10000   | 160000  |
| 3  | InSAR 历史数据处理             | 1 项  | 240000  | 240000  |
| 4  | 合计：616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      |         |         |

注：1、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必需的交通费、税费、方案及报告评审专家费、安措费等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设计数量，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较设计工作量有所减少，支付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支付。

### **（三）工作进度：**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组织方案的专家评审，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 1、《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B-T0283-2015）；
- 2、《地面沉降监测技术要求》（DD-2006-02）；
- 3、《地质灾害 InSAR 监测技术指南（试行）》（TCAGHP013-2018）
- 4、《时间序列 InSAR 地表形变监测数据处理规范（CH/ T 6006 2018）》。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组织方案的专家评审，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二）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提供电子文件（文本需包含 pdf/Word 格式、图件需包含 pdf/dwg 格式，其中成果报告插图需提交 jpg/dwg/shp 等源文件）U 盘【1】个，纸质成果【1】套，纸质原始资料【3】套。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 （1）以硬件媒体介质提交工作区 X 波段可进行时序干涉的 SAR 数据 16 景；
- （2）InSAR 监测实施组织方案，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 （3）InSAR 监测成果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 （4）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资料，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 （5）工作区内监测点形变量的时间序列，电子版 1 套，shp 格式；
- （6）工作区沉降等值线，电子版 1 套，shp 格式。

#### **2、成果要求：**

(1) 成果报告内容需包含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处理流程、精度验证（包含内符合精度验证、外符合精度验证）监测区区域地面沉降特征分析及时序形变结果分析、监测区交通沿线时序结果分析及道路形变分析、2021-2025 年度时序结果分析及道路形变分析等内容

(2) 过程资料如下：数据处理中生成的文件、资料和成果表；数据质量检查记录等。

### 3、成果提交时间：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组织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提交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及实施组织方案；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 TerraSAR-X 数据拍摄，提交电子数据；

(3)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验收，提交全部成果。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2021-2024 年度所有 TerraSAR-X 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

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5.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要求。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616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通过后满【1】年后无息退还。

###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乙方累计提交工作区 8 期 InSAR 数据及实施组织方案后甲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30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长安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邮政编码： 710064

联系电话： 029-823342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 补充 1020073350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

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2025年3月3日

委托人(甲方)

|              |                                                                                        |          |        |
|--------------|----------------------------------------------------------------------------------------|----------|--------|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工程地质研究所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48 |
| 电话           | 010-51166275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公主坟支行                                                                                |          |        |
| 账号           | 0200 0046 0900 4617 786                                                                |          |        |

受托人(乙方)

|              |                                                                                           |          |              |
|--------------|-------------------------------------------------------------------------------------------|----------|--------------|
| 名称(或姓名)      | 长安大学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中段                                                                           | 邮政<br>编码 | 710064       |
| 电话           | 029-82334204                                                                              | 传真       | 029-82339261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          |              |
| 账号           | 102007335073                                                                              |          |              |



2025年3月3日